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扶办字〔2018〕54号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组：

为进一步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扶贫领域网络信息安全规范有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明确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职责

各组要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信息安全观，充分认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安全责任、保密意识，重点抓好网络防护、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升网络安全攻防能力，切实维护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办党组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

一责任人，主管网络信息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各组组长是本组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名工作人员都是网络信息“安全员”，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各组具体抓、全体人员合力抓的责任落实体系，不断提升网络信息管理水平。

二、抓实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关键领域

（一）网络和业务系统安全防范。不得私设因特网出口或将各类路由器（含移动热点和便携式无线 WiFi）接入单位网络，计算机名、IP 地址由综合协调组统一规划设置、不得擅自改动，不访问与工作无关网站，电子政务邮箱和互联网邮箱不得传递、存储、处理涉密文件或内部敏感信息。加强沂蒙扶贫、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政务采购、履职考评等业务系统账户口令使用管理、用户操作权限管理，操作人员要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定期更换密码，防止账号被盗用，非经审核不得允许其他人员操作、使用系统。

（二）计算机保密管理。综合协调组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组织涉密计算机安装“三合一”保密技术专用防护系统、设置密码及粘贴涉密标识，重要数据和信息定期备份到存储设备上，利用电脑安全软件及时升级系统补丁和定期查杀木马和病毒，人离开即锁定或休眠计算机、下班后关闭计算机，不得擅自更改系统软设置和硬件配置，严禁在非涉密电脑中存放、处理涉密信息或接入涉密设备（含涉密专用 U 盘），不得长期设置共享目录。

（三）网站、微信公众号、扶贫圈等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实

行一事一报制度，各组上传信息时，必须经组长同意并经分管领导审核，认真填写《网站发布审核表》。要严格遵守各级关于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条例，信息发布须经综合协调组严格保密审查，严禁上传涉密文件、信息。严禁发布涉及贫困群众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身体状况等个人敏感信息。政务信息公开应依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信息发布要求，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审查程序，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自业务工作。

（四）微信、QQ等工作群管理。各组应依法依规依纪使用微信、QQ等工作群，不得在群内发布、转发工作以外的信息，杜绝发布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制度所限制或禁止的内容，严禁向外转发群内信息。群主负责微信、QQ群的日常维护管理，并对该群信息发布和日常监管负责。微信工作群成员务必遵守群内工作纪律，共同维护好微信工作群。

（五）新闻信息稿件发布。对外提供的综合性材料须经过政策调研组把关，数据须经相关业务组核实，并经分管领导审核。各组起草本组业务方面的新闻和信息稿件，不得直接向新闻媒体供稿，由宣教组汇总、把关后统一对外推荐。宣教组负责为新闻媒体提供素材和新闻通稿，并负责媒体刊发稿件的核实工作。各组要把好审核关，新闻稿件不得出现违反政策、反映问题等内容，杜绝弄虚作假等问题。

三、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教育。把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固定学习内容，人事组和机关党委组织

全体人员深入学习《保密法》《网络安全法》《山东省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临沂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宣传教育组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网络信息安全“进机关、进网站、进岗位”活动，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二）开展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检查。综合协调组负责与临沂市国家保密局对接，每年依法集中组织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大检查，在重大会议活动等特殊时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突出抓好保密检查，重点检查网络信息保密管理责任落实、计算机使用管理、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和网络安全等情况。抓好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软硬件系统设备技术安全检查，业务系统的操作行为和数据库管理操作，确保设备、系统和信息安全。

（三）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各组及全体人员要加强对使用管理的网站、业务系统、信息平台的日常监控，一旦发现网络信息安全和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汇报，并由相关业务组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处理。泄密事件由综合协调组上报临沂市国家保密局处理，网站安全事件由宣教组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予以处置，新闻宣传应急事件由宣教组负责与相关媒体沟通处理，网络舆情由督导考核组负责向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业务组要及时制定处置方案，按规定程序和政策，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和舆情事件的处置。处置结束后，将舆情处置结果按规定上报，相关资料整

理归档。

（四）强化信息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对于违反《保密法》《网络安全法》《临沂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未能正确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对于重大、高度风险舆情不报或瞒报的，或在舆情处置过程中组织领导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业务组和个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附件：市扶贫办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名单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市扶贫办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熊长远 市委副秘书长、市扶贫办主任

副组长

管佃如 市扶贫办副主任

唐艳芳 市扶贫办副主任

吴国华 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成员

孙钦书 政策调研组组长

孙树华 宣传教育组组长

尹世波 规划财务组组长

刘振田 项目管理组组长

张怀邦 社会扶贫组组长

曹世杰 金融扶贫组组长

陈茂杰 督导考核组组长

赵 岩 信息统计组组长

庄须峰 机关党委组长

谢光华 审计监督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唐艳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钦书、孙树华、陈茂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